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徐航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圃生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海飛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吳偉教授(「吳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航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東南亞一家主要大宗商品綜合企業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融資、維繫主要外部關係，並參與公司的合併與收購、重大項目開發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徐先生過往亦曾於一家主要銀行的企業銀行業務部擔任多個領導及客戶關係管理職位，為大型企業客戶及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支援。

徐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彼獲得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格。

本公司已就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可經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章程細則，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港幣11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徐先生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圃生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中國國籍，本科學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就讀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陸軍第38集團軍112師336團服役。歷任安徽金日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井下安全員、採選生產崗、技術員、調度員；人資企管部經理、運營中心總監；安徽中晟金屬球團有限責任公司球團項目總指揮；河北敬業鋼鐵、中鋼貿易公司掛職學習。現任大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203）董事、總經理，金輝稀礦董事長、眾興集團董事。二零二三年一月，林圃生先生當選為「內蒙古自治區人大代表」。

林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作別論。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

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林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海飛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中國國籍，大專學歷。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擔任無錫拓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無錫拓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擔任無錫浩天一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今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海投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今擔任浙江東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199)的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作別論。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朱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吳教授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偉教授，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教授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吳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VCPlu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新交所代碼：43E)。彼自二零一九年起亦擔任China Liquor Pte. Ltd. 獨立董事。

吳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斯坦福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獲得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吳教授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作別論。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吳教授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吳教授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林先生、朱先生及吳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先生、林先生、朱先生及吳教授為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林先生、朱先生及吳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徐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健先生、林圃生先生、朱海飛先生及丁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教授、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

\* 僅供識別